

法規名稱: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

公布日期: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
第 1 條

1 爲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,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,保障人權,維護正義,特制定本條例

2 本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有罪判決確定後,具備下列各款要件,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 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,可作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者,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:

- 一、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爲政府機關保管。
- 二、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,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,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。
- 三、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。

第 3 條

依前條所爲之聲請,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

第 4 條

第二條之聲請,得由下列之人爲之:

- 一、受判決人。
- 二、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。
- 三、受判決人已死亡者,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 家長、家屬。

第 5 條

依第二條所爲之聲請,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,提出 於管轄法院。

第 6 條

法院認有必要時,得就第二條事項爲相當之調查,並通知聲請人、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

第 7 條

- 1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,認爲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,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 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,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2 法院認爲聲請有理由者,應爲准許鑑定之裁定。
- 3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,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,以書狀敘明理由,抗告於直接 上級法院。
- 4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,應以裁定駁回之;認為抗告有理由者,應以裁定 將原裁定撤銷,並自為准駁之裁定。
- 5 前項裁定,不得再抗告。

第 8 條

法院於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,應命鑑定機關將鑑定結果送交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之

主管機關,並由其進行比對。

第 9 條

值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,應妥善採取、保管、移轉,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確無誤。

第 1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